

淇县 2025 年城区绿地管护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淇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淇县 2025 年城区绿地管护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2025年城区绿地管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 (<http://hebi.hngp.gov.cn/>)、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 月 9 日上午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5-15
- 2、项目名称：淇县2025年城区绿地管护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一标段3340400元；二标段2059600元

序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标段预算 (元/年)	标段最高限价 (元/年)
1	QXCG-2025-0095-01	淇县 2025 年城区绿地管护服 务-道路绿地	3340400	3340400
2	QXCG-2025-0095-02	淇县 2025 年城区绿地管护服 务-公园绿地	2059600	2059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

5.2 服务要求：合格

5.3 标段划分：共 2 个标段

5.4 服务期限：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两个标段都适用)：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各标段投标人可同时兼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可中标一个标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

2. 地点：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bp.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bp.gov.cn/>）、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

3. 方式：潜在投标人凭本单位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选择

“第一交易系统（采购）”，登陆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6月9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6月9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以下简称“新版CA驱动”），届时“河南省公共资源证书助手”将停止使用。“新版CA驱动”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CA数字证书，持有信安CA数字证书的交易主体可以咨询以上三家中的任何一家公司申领CA数字证书（线上办理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通知公告-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附件）。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华测CA、深圳CA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1.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先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登记，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

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4. 各潜在投标人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6.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淇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鹤壁市淇县

联 系 人：常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181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与九州路交叉口鹏森建设大厦529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839295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88392955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招标人）	名称：淇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鹤壁市淇县 联系人：常先生 电话：0392-2118168
2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与九州路交叉口鹏森建设大厦529室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8839295558
3	项目名称	淇县 2025 年城区绿地管护服务项目
4	项目地点	淇县县域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
8	服务要求	合格
9	服务期限	一年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3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u>15</u> 日前
16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7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详见评审标准。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修改内容等。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天前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2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2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签字、盖章。
27	上传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电子采购投标交易电子平台）；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31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公布唱标；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6）开标结束。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要求、澄清及时做出相应答复。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经济、技术类专家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34	招标控制价（预算控制价）	1.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为：一标段：3340400 元 二标段：2059600 元 2.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为 1 年的预算金额，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5	结果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7	付款方式	中标后双方另行约定
3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9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电子招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交易系统”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文档及工具下载”专区的相关说明。
4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服务业。
注： 1. 依据豫发改公管〔依据豫发改公管〔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完全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招标。

- (1) 本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 “采购人（招标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 (3)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有代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5) “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供应商）；

注：“采购人”与“招标人”，“供应商”与“投标人”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1.2.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 (1)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3. 有关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7)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以上内容供应商提供承诺并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 费用承担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概不负责。

(2) **费用：**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计取**，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2、**清单编制费（如有）由中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组织投标人进行踏勘现场的，投标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2)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 无论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组织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

- 1)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采购人向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投标人应在预备会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 24 小时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12 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执行。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有其他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包括信函、红章扫描件，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全部认同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澄清答疑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八、技术标

3.3. 投标书(投标文件)编制

3.3.1 一般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3.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要保证清晰、完整，便于查阅。

3.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 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鹤壁市投标编制-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制作完成后，须导出 (*. 已加密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

(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4.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应在“投标须知表”中规定的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

有效期。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1.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截止期

投标截止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由于修改招标文件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不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投标人，不具参加延长投标截止期后的投标资格。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5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6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一般规定

- (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 (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投标的符合性确认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投标文件未能于投标截止之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
- (2) 投标人在投标中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 (3) 有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的；

5.3 开评标程序

5.3.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5.3.2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2) 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投标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3) 公布解密成功投标人数量，公布采购预算价；
- (4) 开始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响应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 (5) 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 (6) 确认完毕后，开标结束。

特别提醒：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

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5.4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采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并作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

5.5 评标及评标结果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按投标须知表中确定的评委数量、评委确定方式组建。

（2）评标委员会须按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评标办法，公平、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

（3）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4）参加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对评标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

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 按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8) 评标委员会填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5.6 详细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操作程序进行评标，并按《评标办法》独立地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7 评标（评审）报告

(1) 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编制评标（评审）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5.8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1)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定标通知后，将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2) 投标人对中标（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供应商质疑书面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规定要求。

5.9 中标通知书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授予合同

6.1 授标及废除授标

(1) 采购人（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采购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及发出之后，采购人若查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

一，均可废除授标：

- 1) 经查实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 2) 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 3)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采购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确定的排列顺序，依次选择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至少将要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采购人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若高出弃标人的中标价，其差价部分视为弃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弃标人应予赔偿。

2) 承担因此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6.2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3. 项目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专家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

7、法律责任

7.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在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通报：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8）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10）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

1.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方式可以为电话咨询或书面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电话或书面答复。

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1.2.1 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2.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1.5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 (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且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7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 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两个标段都适用）

评标办法前附表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资格审查	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资格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要求	合格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报价高于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2、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总分 100 分制，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评审办法如下：

报价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60 分，商务部分 10 分。

条款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不得超出预算控制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报价）×3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注:A.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11】181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给予中小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B.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D.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价格的扣除，用原投标价格参与评审。	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结合管理要求，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服务目标、服务定位、接管方案、保洁方案、管理制度等。 内容全面完善详细得 7 分；内容较全面得 4 分；内容描述一般得 1 分，未描述得 0 分。	7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标准等。内容全面完善详细得 7 分；内容较全面得 4 分；内容描述一般得 1 分，未描述得 0 分。	7 分

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等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内容全面完善详细得 7 分； 内容较全面得 4 分；内容描述一般得 1 分，未描述得 0 分。	7 分
管护人员管理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措施，内容完善、措施得当的得 7 分；内容较完善、措施较得当的得 4 分；内容、措施一般得 1 分；未描述得 0 分；	7 分
根据项目特点和要求，合理配备管护人员	管护人员按文件要求安排非常合理，岗位职责非常齐全，组织管理体系非常科学，得 7 分，组织管理体系比较科学，得 4 分，组织管理体系一般，得 1 分，未描述得 0 分。	7 分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安排，随时配合采购人实施方案	方案的相应措施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7 分；方案的相应措施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4 分；方案的相应措施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未描述得 0 分	7 分
绿植管护方案体系与措施	1、松土、灌溉方案体系与措施 方案能够很好地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植物特性，计划非常周密，措施有效得力得 4 分，计划较周密，措施比较得力得 2 分，计划一般周密，措施一般得力得 1 分，未描述得 0 分 2、修剪周期体系与措施修剪周期安排非常完善，采取的相应措施非常得力，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4 分，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2 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描述得 0 分 3、病虫害防治体系与措施管养区域内绿植的病虫害的防治措施非常科学可行得 4 分；措施科学得 2 分；措施一般，得 1 分；未描述得 0 分。	12 分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方案及服务承诺 2、不拖欠农民工	承诺内容齐全的得6分，每缺少一个承诺扣2分，扣完为止。	6 分

	工资的承诺 3、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的承诺		
	技术部分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分值		
商务部分（10分）	保证按时支付人员工资，不得就人员工资事宜出现投诉上访情况的承诺	承诺内容具体且有相应保障措施的得 3 分；内容一般，相应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2 分；仅有承诺未提供相应保障措施的得 1 分；未描述得 0 分；	3 分
	其它优惠承诺	其它优惠承诺满足项目需求，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其它优惠承诺的相应措施和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其它优惠承诺的相应措施和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得 1 分，未描述得 0 分	3 分
	人员配备	具有绿化工的，每有 1 人得 1 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证件及身份证，以及和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本项满分 4 分。	4 分
注：以上评分办法中，所涉及加分的证书、证件等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时必须保证图片清晰，字迹清楚可辨，如出现任何由于评委老师不能辨认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办法抽取。评标委员会推举主任委员（组长） 1 人，主持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负责。

（二）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四）评标纪律

- 1、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评标依据是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
-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它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7、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8、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私自活动，并将各种通讯工具交由监督人员保管；

9、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1、对违反纪律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有关规定予以政纪和经济处分；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包段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步初步评审程序。

2、符合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评审，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不予通过：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评审系统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预警信息；

5）在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6）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承诺函、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

（4）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

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投标文件中的工期（合同履行期限）或其它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

3、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投标人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赋分的平均值：对每位投标人的得分的进行汇总时，取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评分的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综合得分为以上评分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之和。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或多个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进行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序。如仍相同，以评标委员会以无记名的方式抽签确定为准。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三名，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应当接受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原因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淇县 2025 年城区绿地管护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该合同仅作为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1、项目范围：淇县城区区域内。

2、服务要求：

（1）能够满足公园游园、道路绿地的日常管护要求，包括：杂草清理、苗木修剪、乔木涂白、保洁、病虫害防治等。（具体的作业标准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2）人员的聘用、管理、保险、工资发放。

二、项目基本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

2、响应文件有效期：60 个日历日。如果成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付款方式：中标后双方另行约定。

三、人员要求：

1、工作人员必须穿有安全标志的工作服装上岗，不许有脱岗、到岗不到位，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及奉献精神，遵纪守法， 吃苦耐劳， 品行端正。

3、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4、工作时长：每日 8 小时

四、作业标准：

城区道路绿地养护作业标准

一、绿化养护范围

结合当前城区道路绿地养护实际情况，需养护范围为比干路以西、桃园路以北、大海线以东、纬九路以南由淇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管护的道路绿地，共计养护面积约 136.09 万平方米。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乔木养护管理标准

- 1、保证苗木长势正常，枝叶正常，无枯枝残叶；依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 2、适时灌溉、施肥，对高龄树木进行复壮。
- 3、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精心管理，早发现早处理。
- 4、要求整体成活率达到 95%以上，低于 95%乙方负责免费补栽。

（二）花灌木养护管理标准

- 1、生长势正常，无枯枝废叶。
- 2、造型美观，与环境协调；花灌木可适时开花，及时修剪残花败叶。
- 3、根据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
- 4、及时防除杂草。
- 5、要求整体成活率达到 98%以上，低于 98%乙方负责免费补植。
- 6、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精心管理，早发现早处理。

（三）绿篱、色块养护管理标准

- 1、修剪应使轮廓清楚，线条整齐，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4 次。
- 2、修剪后残留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 3、适时灌溉和施肥、防治病虫害及杂草。
- 4、要求整体成活率达到 95%以上，低于 95%乙方负责免费补栽。

（四）草坪养护管理标准

- 1、根据本地条件和草坪的功能进行养护管理。
- 2、根据不同草种的特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和清除杂草，使草坪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无明显坑洼积水，裸露斑秃地要及时补植补种。
- 3、草坪灌溉应适时、适量，务必灌好返青水和越冬水。
- 4、合理施肥，施肥量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而定，施肥应均匀，颗粒型追肥应及时灌水。

5、要求成活率达到 90%以上，低于 90%乙方负责免费补种。

园区卫生保洁标准

1、园区内地面干净整洁，无垃圾杂草、油渍、积水、泥沙、烟蒂、痰迹、白色垃圾等。

2、休闲座椅及宣传栏、指示牌框架干净、无污迹，表面无粘附物、广告纸、乱写乱画、定期冲洗污渍。

3、绿化带草坪、花园内无瓜果皮壳、枯叶、饮料盒、纸屑、塑料袋等杂物。

4、果皮箱外观干净无灰尘、干燥无异味、无溢满，垃圾日产日清。

5、水池表面无漂浮物、定期清洗水池底部，保持无异味。

6、公共厕所的卫生以“六无五净”为标准，“六无”即无灰尘蛛网、无痰涕纸屑、无堵塞、无尿垢、无积粪、无积水；“五净”即墙壁净、门窗净、便槽和洗手槽净、地面净、附属设施净。公厕各种设施齐全完好、运行正常、外观整洁。

一标段管护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位置	单位	绿地面积
1	桃园路	淇河路—中华路	m ²	81346
2	同济大道	107 国道—淇水路	m ²	19280
3	上街路	淇河路—站前路	m ²	7290
4	红旗路	107 国道—比干路	m ²	8523
5	云梦大道	107 国道—比干路	m ²	35372
6	卫都路	泰山路—京广铁路	m ²	28214
7	人民路	107 国道—泰山路	m ²	27408
8	太行大道	泰山路—大海线	m ²	332302. 85
9	泰山路	人民路—纬六路	m ²	191550
10	比干路	桃园路—永和路	m ²	85461
11	淇水路	同济大道—太行大道	m ²	9388
12	淇河路	桃园路—云梦大道	m ²	13509
13	中山路	红旗路—卫都路	m ²	1027
14	淇园路	上街路—太行大道	m ²	11157. 8
15	淇园北路	太行大道—纬九路	m ²	90047
16	永达路	桃园路—太行大道	m ²	27294
17	腾飞路	永和路—太行大道	m ²	2540
18	鹤淇大道	太行大道—纬九路	m ²	153755
19	政安街	淇河路—淇水路	m ²	1060
20	惠民巷	政安街—人民路	m ²	280
21	平安巷	政安街—人民法院南段	m ²	300
22	竹园南路	人民路—太行大道	m ²	734
23	锦绣路	107 国道—淇园路	m ²	574
24	永和路	比干路—鹤淇大道	m ²	7150
25	轩辕路	比干路—泰山路	m ²	1910
26	金沙江路	泰山路—鹤淇大道	m ²	80227
27	淇州路	纬六路—武公路	m ²	7720

28	泥河路	淇州路—鹤淇大道	m ²	2436
29	武公路	泰山路—鹤淇大道	m ²	20250
30	淇奥路	武公路—金沙江路	m ²	27575.3
31	吴寨路	鹤淇大道—比干路	m ²	1484
32	卫凤路	鹤淇大道—107 国道	m ²	4700
33	武公路	鹤淇大道—107 国道	m ²	5400
34	思德路	鹤淇大道—107 国道	m ²	14312
35	沫邑路	鹤淇大道—淇园中路	m ²	4200
36	竹园南路	竹园南路—永和路	m ²	8000
37	轩辕路	淇园路—鹤淇大道	m ²	2100
38	竹园北路	太行大道—纬四路	m ²	4700
39	古烟路	竹园北路—淇园路	m ²	1200
40	永和路	鹤淇大道—107 国道	m ²	9865
41	古烟路	淇园路与古烟路交叉口绿地	m ²	3500
42	八一路	永达路—南水北调	m ²	20216
43	中华路	桃园路—八一路	m ²	3790
44	太和路	永达路—一得食品厂	m ²	1850
合计				1360997.95

二标段管护清单

序号	公园名称	位置	单位	绿地面积
1	仁园	比干路与太行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m ²	15000
2	朝祖园	桃源路与淇河路交叉口西北角	m ²	40000
3	红旗路与比干路交叉口游园	红旗路与比干路交叉口	m ²	1200
4	消防主题游园	同济大道与淇水路交叉口	m ²	2500
5	淇水路与红旗路交叉口游园	淇水路与红旗路交叉口	m ²	3700
6	中山路与红旗路交叉口游园	中山路与红旗路交叉口	m ²	900
7	应急主题游园	云梦大道与淇水路交叉口	m ²	1500
8	卫国故城遗址公园	卫都路中段	m ²	230000
9	朝歌文化广场	人民路与淇河路交叉口西南角	m ²	83000
10	淇水路与卫都路交叉口游园	卫都路与淇水路交叉口	m ²	5000
11	107 与同济大道交叉口游园	107 与同济大道交叉口	m ²	2200
12	老年健身公园	红旗路与淇水路交叉口东南角	m ²	17600
13	肥泉遗址公园	太和路与腾飞路交叉口西侧	m ²	7000
14	人民路比干路游园	人民路与比干路交叉口东南角	m ²	1100
15	永达路太行大道东北角游园	永达路太行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m ²	2000
16	永达路太行大道东南角游园	永达路太行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m ²	3600
17	永达路太行大道西南角游园	永达路太行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m ²	1500
18	山体公园	太行大道与淇河路交叉口	m ²	51000
19	法治游园	人民路与平安巷交叉口西南角	m ²	1800
20	城管主题游园	淇水路与太行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m ²	4100
21	健康主题游园	云梦大道与淇水路交叉口西南角	m ²	4300
22	东关公园	淇石线与比干路交叉口	m ²	6000
23	人民路与泰山路交叉口游园	人民路与泰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m ²	12000
合计				4970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八、技术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号： 电子信箱：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一标段报价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位置	单位	绿地面积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桃园路	淇河路—中华路	m ²	81346		
2	同济大道	107 国道-淇水路	m ²	19280		
3	上街路	淇河路-站前路	m ²	7290		
4	红旗路	107 国道-比干路	m ²	8523		
5	云梦大道	107 国道-比干路	m ²	35372		
6	卫都路	泰山路—京广铁路	m ²	28214		
7	人民路	107 国道—泰山路	m ²	27408		
8	太行大道	泰山路-大海线	m ²	332302.85		
9	泰山路	人民路—纬六路	m ²	191550		
10	比干路	桃园路-永和路	m ²	85461		
11	淇水路	同济大道-太行大道	m ²	9388		
12	淇河路	桃园路-云梦大道	m ²	13509		
13	中山路	红旗路-卫都路	m ²	1027		
14	淇园路	上街路—太行大道	m ²	11157.8		
15	淇园北路	太行大道—纬九路	m ²	90047		
16	永达路	桃园路—太行大道	m ²	27294		
17	腾飞路	永和路—太行大道	m ²	2540		
18	鹤淇大道	太行大道—纬九路	m ²	153755		
19	政安街	淇河路-淇水路	m ²	1060		
20	惠民巷	政安街-人民路	m ²	280		
21	平安巷	政安街-人民法院南段	m ²	300		
22	竹园南路	人民路-太行大道	m ²	734		
23	锦绣路	107 国道-淇园路	m ²	574		
24	永和路	比干路—鹤淇大道	m ²	7150		
25	轩辕路	比干路—泰山路	m ²	1910		
26	金沙江路	泰山路—鹤淇大道	m ²	80227		

27	淇州路	纬六路—武公路	m ²	7720		
28	泥河路	淇州路—鹤淇大道	m ²	2436		
29	武公路	泰山路—鹤淇大道	m ²	20250		
30	淇奥路	武公路—金沙江路	m ²	27575.3		
31	吴寨路	鹤淇大道—比干路	m ²	1484		
32	卫凤路	鹤淇大道—107 国道	m ²	4700		
33	武公路	鹤淇大道—107 国道	m ²	5400		
34	思德路	鹤淇大道—107 国道	m ²	14312		
35	沫邑路	鹤淇大道—淇园中路	m ²	4200		
36	竹园南路	竹园南路—永和路	m ²	8000		
37	轩辕路	淇园路—鹤淇大道	m ²	2100		
38	竹园北路	太行大道—纬四路	m ²	4700		
39	古烟路	竹园北路—淇园路	m ²	1200		
40	永和路	鹤淇大道—107 国道	m ²	9865		
41	古烟路	淇园路与古烟路交叉口 绿地	m ²	3500		
42	八一路	永达路—南水北调	m ²	20216		
43	中华路	桃园路—八一路	m ²	3790		
44	太和路	永达路—一得食品厂	m ²	1850		
合计：大写： 小写：						

注：投标人只需填写所投标段的报价明细表。

二标段报价明细表

序号	公园名称	位置	单位	绿地面积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仁园	比干路与太行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m ²	15000		
2	朝祖园	桃源路与淇河路交叉口西北角	m ²	40000		
3	红旗路与比干路交叉口游园	红旗路与比干路交叉口	m ²	1200		
4	消防主题游园	同济大道与淇水路交叉口	m ²	2500		
5	淇水路与红旗路交叉口游园	淇水路与红旗路交叉口	m ²	3700		
6	中山路与红旗路交叉口游园	中山路与红旗路交叉口	m ²	900		
7	应急主题游园	云梦大道与淇水路交叉口	m ²	1500		
8	卫国故城遗址公园	卫都路中段	m ²	230000		
9	朝歌文化广场	人民路与淇河路交叉口西南角	m ²	83000		
10	淇水路与卫都路交叉口游园	卫都路与淇水路交叉口	m ²	5000		
11	107 与同济大道交叉口游园	107 与同济大道交叉口	m ²	2200		
12	老年健身公园	红旗路与淇水路交叉口东南角	m ²	17600		
13	肥泉遗址公园	太和路与腾飞路交叉口西侧	m ²	7000		
14	人民路比干路游园	人民路与比干路交叉口东南角	m ²	1100		
15	永达路太行大道东北角游园	永达路太行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m ²	2000		
16	永达路太行大道东南角游园	永达路太行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m ²	3600		
17	永达路太行大道西南角游园	永达路太行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m ²	1500		
18	山体公园	太行大道与淇河路交叉口	m ²	51000		
19	法治游园	人民路与平安巷交叉口西南角	m ²	1800		

20	城管主题游园	淇水路与太行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m ²	4100		
21	健康主题游园	云梦大道与淇水路交叉口西南角	m ²	4300		
22	东关公园	淇石线与比干路交叉口	m ²	6000		
23	人民路与泰山路交叉口游园	人民路与泰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m ²	12000		
合计：大写： 小写：						

注：投标人只需填写所投标段的报价明细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商务部分评分材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材料

八、技术标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2. 监狱企业证明函（自行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此表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自行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此表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